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幅／(減幅)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入	<b>468,543</b>	312,574	4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b>43,910</b>	18,512	1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	<b>9.4%</b>	5.9%	3.5%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附註3(a))
收入	5	468,543	312,5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86	926
佣金開支		(284,403)	(184,657)
員工成本		(44,422)	(34,356)
折舊		(7,409)	(7,626)
佣金回補		(6,084)	(5,735)
其他開支		(72,697)	(59,106)
除稅前溢利	6	53,814	22,020
所得稅開支	7	(12,502)	(7,263)
期內溢利		41,312	14,75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	(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1,297	14,72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附註3(a))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910	18,512
非控股權益		(2,598)	(3,755)
		<u>41,312</u>	<u>14,75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940	18,517
非控股權益		(2,643)	(3,794)
		<u>41,297</u>	<u>14,723</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10.9港仙</u>	<u>4.6港仙</u>
攤薄		<u>9.6港仙</u>	<u>4.6港仙</u>

期內應付股息之詳情乃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8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b))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4,552	35,876	26,65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88	46,712	40,579
商譽	15	39,840	39,840	5,381
無形資產	16	1,797	2,069	–
應收貸款	11	3,034	3,031	3,522
可供出售投資		4,976	4,976	–
受限制現金		1,550	1,550	–
遞延稅項資產		10,594	10,450	3,77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56,431</u>	<u>144,504</u>	<u>79,91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2	61,977	54,110	53,349
應收貸款	11	25,456	904	90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97	37,344	15,1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14	56,455	2,099	18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3	643	643
可收回稅項		–	2,570	–
受限制現金		453	510	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213	159,584	220,478
流動資產總額		<u>349,794</u>	<u>257,764</u>	<u>291,12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162,045	130,421	98,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123	72,286	33,71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15	8,791	9,780
應付稅項		10,005	28	217
佣金回補		7,449	6,739	6,588
流動負債總額		<u>229,537</u>	<u>218,265</u>	<u>148,728</u>
流動資產淨額		<u>120,257</u>	<u>39,499</u>	<u>142,397</u>
資產淨額		<u>276,688</u>	<u>184,003</u>	<u>222,3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b))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41,900	40,000	40,000
儲備	233,632	136,046	182,567
	<hr/>	<hr/>	<hr/>
	275,532	176,046	222,567
非控股權益	1,156	7,957	(254)
	<hr/>	<hr/>	<hr/>
股本總額	276,688	184,003	222,313
	<hr/>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公司資料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

借貸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為本集團透過於本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新業務分部。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 1.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以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報告之金額沒有重大影響，惟下列除外：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部分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除上文所述之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訂全面之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過往期間的重列

#### 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下進行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對其所有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CFG收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因此本集團按載於會計指引第5號的規定，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來處理該等收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持牌放債人。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作重列，以計入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其於各相關日期已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作重列，以計入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的業績，猶如本集團已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首次受CFG控制當日起收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

#### 就業務合併重列臨時金額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收購江西康宏泛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康宏江西」)(前稱「江西泛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及康宏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康宏碧升」)(前稱「北京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統稱「收購業務」)的臨時金額經已落實。因此，本集團已確認無形資產合共2,173,000港元。於收購時的商譽已重列為39,840,000港元，而有關康宏江西及康宏碧升的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7,305,000港元已進行確認。

下表概述應用合併會計法及就業務合併重列臨時金額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構成的影響：

### 3. 過往期間的重列(續)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就應用合併會計法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原列)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312,517	57	312,5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26	–	926
佣金開支	(184,657)	–	(184,657)
員工成本	(34,356)	–	(34,356)
折舊	(7,525)	(101)	(7,626)
佣金回補	(5,735)	–	(5,735)
其他開支	(59,099)	(7)	(59,106)
	<u>22,071</u>	<u>(51)</u>	<u>22,020</u>
除稅前溢利	22,071	(51)	22,020
所得稅開支	(7,263)	–	(7,263)
	<u>14,808</u>	<u>(51)</u>	<u>14,757</u>
期內溢利	14,808	(51)	14,75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4)	–	(34)
	<u>14,774</u>	<u>(51)</u>	<u>14,72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774</u>	<u>(51)</u>	<u>14,723</u>
	(原列)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4.6港仙</u>	–	<u>4.6港仙</u>

### 3. 過往期間的重列(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原列及 經審核)	就應用合併 會計法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附註ii)	就因業務合併 重列臨時 金額而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11	365	–	35,87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12	–	–	46,712
商譽	47,430	–	(7,590)	39,840
無形資產	–	–	2,069	2,069
應收貸款	–	3,031	–	3,031
可供出售投資	4,976	–	–	4,976
受限制現金	1,550	–	–	1,550
遞延稅項資產	3,145	–	7,305	10,45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39,324</b>	<b>3,396</b>	<b>1,784</b>	<b>144,504</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54,110	–	–	54,110
應收貸款	–	904	–	90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86	358	–	37,3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2,099	–	–	2,09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3	–	–	643
可收回稅項	2,570	–	–	2,570
受限制現金	510	–	–	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043	541	–	159,584
<b>流動資產總額</b>	<b>255,961</b>	<b>1,803</b>	<b>–</b>	<b>257,76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0,421	–	–	130,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982	3,304	–	72,28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8,791	–	8,791
應付稅項	28	–	–	28
佣金回補	6,739	–	–	6,739
<b>流動負債總額</b>	<b>206,170</b>	<b>12,095</b>	<b>–</b>	<b>218,265</b>
<b>流動資產淨額</b>	<b>49,791</b>	<b>(10,292)</b>	<b>–</b>	<b>39,499</b>
<b>資產淨額</b>	<b>189,115</b>	<b>(6,896)</b>	<b>1,784</b>	<b>184,003</b>
<b>股本</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40,000	–	–	40,000
儲備	143,046	(6,896)	(104)	136,046
<b>非控股權益</b>	<b>183,046</b>	<b>(6,896)</b>	<b>(104)</b>	<b>176,046</b>
	6,069	–	1,888	7,957
<b>股本總額</b>	<b>189,115</b>	<b>(6,896)</b>	<b>1,784</b>	<b>184,003</b>

### 3. 過往期間的重列(續)

附註：

- (i) 進行調整的目的為計入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 (ii) 進行調整的目的為計入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 (iii) 進行調整的目的為就過去年度的業務合併重列臨時金額，就此(i)已確認無形資產2,069,000港元(扣除攤銷104,000港元)；(ii)已重列過往確認的商譽為39,840,000港元；(iii)已確認有關康宏江西及康宏碧升的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7,305,000港元；及(iv)已重新計量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其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其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收入指投資經紀佣金收入、保險經紀佣金收入、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及諮詢收入的總和；
- (b) 借貸分部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的業務；及
- (c) 自營投資分部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而言，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除其他收入(不包括提供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

#### 4. 分部資料(續)

##### 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借貸分部		自營投資分部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分部收入	<u>445,263</u>	<u>312,517</u>	<u>652</u>	<u>57</u>	<u>22,628</u>	<u>-</u>	<u>468,543</u>	<u>312,574</u>
業績								
分部業績	36,607	26,429	89	(51)	19,817	-	56,513	26,378
未分配收入							286	9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85)	(5,284)
除稅前溢利							53,814	22,020
所得稅開支							(12,502)	(7,263)
期內溢利							<u>41,312</u>	<u>14,757</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221,497	225,729
借貸分部	28,490	3,935
自營投資分部	<u>61,431</u>	<u>-</u>
分部資產總額	311,418	229,664
未分配資產	<u>194,807</u>	<u>172,604</u>
資產總額	<u>506,225</u>	<u>402,268</u>
分部負債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215,842	213,970
借貸分部	3,223	3,304
自營投資分部	<u>137</u>	<u>-</u>
分部負債總額	219,202	217,274
未分配負債	<u>10,335</u>	<u>991</u>
負債總額	<u>229,537</u>	<u>218,265</u>

#### 4. 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以外的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2) 應付稅項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借貸分部		自營投資分部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商譽除外)*	16,041	3,117	30	-	-	-	16,071	3,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經營分部	7,302	7,525	3	101	-	-	7,305	7,626
—未分配							104	-
							7,409	7,626
無形資產攤銷	272	-	-	-	-	-	272	-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香港	406,179	309,662
中國內地	38,292	1,740
澳門	1,444	1,172
	445,915	312,574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業務的所在地為基準。就識別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而言，收入總額不包括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4. 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續)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61,352	44,265
中國內地	71,597	72,218
澳門	117	157
	<u>133,066</u>	<u>116,64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產品發行人的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發行人的收入(各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發行人A	234,857	192,047
產品發行人C	不適用*	40,775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產品發行人C之收入少於本集團收入10%。本集團來自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不計入收入總額，藉以辨識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發行人，有關產品發行人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賺取的投資經紀佣金收入、保險經紀佣金收入、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諮詢收入、來自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的總和。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b>收入</b>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378,105	293,220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52,271	15,587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6,932	2,629
諮詢收入	7,955	1,081
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652	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22,628	—
	<b>468,543</b>	<b>312,574</b>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利息收入	174	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2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8)
其他	112	64
	<b>286</b>	<b>926</b>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40,130	32,6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92	1,742
	<u>44,422</u>	<u>34,356</u>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8,812	23,827
設備	—	47
	<u>28,812</u>	<u>23,874</u>
無形資產的攤銷	27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94	1,56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51	—
外匯差額(淨額)	266	485

## 7. 所得稅

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二零一二年：16.5%)。就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乃根據中國內地的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集團：		
即期—香港	12,576	8,030
即期—中國內地	70	158
遞延	(144)	(925)
	<u>12,502</u>	<u>7,263</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3.0港仙)。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4,093,923股(二零一二年：400,000,0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形式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依據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採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3,910</u>	<u>18,51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4,093,923</u>		400,000,000
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的影響 — 認股權證	<u>55,690,608</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9,784,531</u>		<u>400,000,000</u>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辦公室的租賃物業裝修及為提升其經營能力，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16,0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4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代價為310,000港元，因而產生出售收益26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1. 應收貸款

本集團於期內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貸款	29,146	4,591
減：減值	(656)	(656)
	<u>28,490</u>	<u>3,935</u>
應收貸款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034	3,031
流動資產	25,456	904
	<u>28,490</u>	<u>3,935</u>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自借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該等貸款乃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合共為13,0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8,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乃透過抵押抵押品進行抵押。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並無逾期或減值，且與多個不同的借款人相關，而有關借款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u>61,977</u>	<u>54,110</u>

應收賬款是指應收經紀佣金，通常於保單簽立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的結算單後45天內結清。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均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確認收入日期而定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若干信譽良好的產品發行人相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指有關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的應付佣金，一般於本集團收到產品發行人的付款後30至120天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77,048	49,148
一至兩個月	39,833	34,618
兩至三個月	19,111	16,980
超過三個月	26,053	29,675
	<u>162,045</u>	<u>130,421</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董事的配偶、兄弟及堂兄弟(為本集團的顧問)的佣金合共6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2,000港元)已計入應付賬款，且該等款項均按與本集團其他顧問相類似的條款予以支付。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u>56,455</u>	<u>2,099</u>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初次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 業務合併

與本集團的地域擴展策略一致及為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收購於康宏江西的100%權益及於康宏碧升的76%權益。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康宏碧升可識別負債淨額的比例計量於康宏碧升的非控股權益。

於落實有關本集團收購康宏江西及康宏碧升的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臨時公平值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增加9,478,000港元及商譽減少7,590,000港元。

康宏江西及康宏碧升緊接收購事項前於各自的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重列如下：

	附註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5	2,985
無形資產	16	-	2,173
遞延稅項資產		-	7,305
應收賬款		1,178	1,17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9	5,8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375	56,375
受限制現金		310	310
應付賬款		(1,105)	(1,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250)	(24,25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1,342	50,820
非控股權益		(11,088)	(12,976)
收購時的商譽		42,049	34,459
總代價		<u>72,303</u>	<u>72,303</u>
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			49,600
向收購業務提供的貸款			<u>22,703</u>
總代價			<u>72,303</u>

## 16. 無形資產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期內攤銷撥備		2,069 <u>(27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79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173
累計攤銷		<u>(376)</u>
賬面淨值		<u>1,797</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業務的收購事項成本 期內攤銷撥備	15	2,173 <u>(10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73
累計攤銷		<u>(104)</u>
賬面淨值		<u>2,069</u>

無形資產指客戶如附註15所披露透過收購業務的收購事項所得之合約。無形資產具有明確的可使用年期，並於4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康宏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卓越的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37.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4%，增幅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採取有效的業務多元化策略及成功的銷售獎勵計劃，並致力於市場上推廣康宏公司品牌，致使香港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95.9百萬港元；及(ii)借貸業務及來自自營投資業務的未實現收益(兩項業務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展)帶來溢利17.3百萬港元。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46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9.9%。

增幅乃由於有效及積極執行我們自上市以來一直實行的業務多元化及地域擴展策略，導致我們的核心獨立理財顧問業務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康宏進一步擴充其業務範圍至借貸及自營投資業務，矢志成為可為客戶提供多種財務服務的全面獨立理財顧問，以及為股東帶來即時經濟利益。儘管該等新業務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展，仍於三個月的時間內為康宏帶來約23.3百萬港元的新收入。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收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445,263	312,517	132,746	42.5%
借貸業務	652	-	652	不適用 <sup>(附註)</sup>
自營投資業務	22,628	-	22,628	不適用
合計	<u>468,543</u>	<u>312,517</u>	<u>156,026</u>	49.9%

附註：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言，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合併會計法(如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所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總額為41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91.4百萬港元)。整體成本收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3.2%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8.6%。該等開支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408,657	286,088	122,569	42.8%
借貸業務	562	-	562	不適用 <sup>(附註)</sup>
自營投資業務	2,811	-	2,811	不適用
公司總辦事處	2,985	5,284	(2,299)	(43.5)%
合計	<u>415,015</u>	<u>291,372</u>	<u>123,643</u>	42.4%

下文詳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財務表現及前景。

####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康宏的香港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最大收入及溢利來源，其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40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09.6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5.5百萬港元)。

#### 收入

香港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40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1.0%。積極執行我們自上市以來一直實行的業務多元化策略，加上成功的銷售獎勵計劃及我們致力於市場上推廣康宏品牌，促使所有業務線於全球複雜及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中仍能取得佳績。

收入組合分析 (香港業務)：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371,231	291,957	79,274	27.2%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27,364	15,019	12,345	82.2%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6,932	2,629	4,303	163.7%
合計	<u>405,527</u>	<u>309,605</u>	<u>95,922</u>	31.0%

來自ILAS的收入仍為本集團產生自香港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主要總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ILAS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7.2%。憑著我們實力雄厚的顧問團隊以及信譽良好的品牌和營運平台，ILAS業務能夠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充滿挑戰及不明朗的全球經濟環境下錄得增長，足證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行之有效。

根據本集團的長遠收入多元化策略，我們致力發展非相連保險、一般保險及強積金業務。該等業務於回顧期內均取得卓越的表現。

基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獲得的增長動力，來自非相連保險及一般保險產品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82.2%。在我們專心致志發展業務之下，來自其他保險產品的收入所佔比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這亦印證了業務多元化策略的成功，並有助我們取得長遠可持續的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多元化業務發展及客戶組合的策略，務求取得穩健的收入增長。

來自強積金計劃的收入增加約163.7%，其佔收入的比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隨著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功推出全新的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後，預期有關強積金及相關財務策劃業務的新商機來年將會持續增長，原因是市場將會逐漸回應此項變動，且必定會提高對財務策劃重要性的關注。因此，本集團將會致力投入此方面的投資及發展。儘管僱員自選安排市場未如預期般活躍，我們相信市場將需要時間吸引大部分人參與計劃，以達致爆發性增長，而有關趨勢將會持續加快。

## 經營開支

香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開支總額約34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9.9%

經營開支 (香港業務)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收益比率(%)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佔收益比率(%)
佣金開支	256,211	63.2%	182,559	59.0%
員工成本	24,781	6.1%	25,447	8.2%
租金及相關開支	24,169	6.0%	25,032	8.1%
折舊	5,480	1.4%	6,304	2.0%
佣金回補	6,084	1.5%	5,735	1.9%
市場推廣開支	14,913	3.7%	5,979	1.9%
其他開支	16,628	4.1%	17,054	5.5%
合計	<b>348,266</b>	<b>85.9%</b>	<b>268,110</b>	<b>86.6%</b>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佣金開支約為25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0.3%，超越同期收入增幅。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為本集團顧問實施新獎勵計劃，令佣金開支增加約14.4百萬港元所致。該計劃旨在強化顧問等級制度，以於未來進一步取得增長，其影響已完全反映於二零一三年的財務數字中。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24.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5.4百萬港元)。員工成本輕微下跌乃由於成功重組顧問的薪酬方案，導致以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人數有所減少所致。

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149.4%至約14.9百萬港元，增長速度高於收入，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投入更多資源開展更多業務宣傳活動以促進業務增長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進行更多品牌及推廣活動以及銷售獎勵計劃，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加大力度，以盡快增加增長動力及慶祝康宏的二十週年誌慶。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我們將推出較少市場推廣活動，而有關開支的全年佔收益比率將有所下降。

過去數年，市場租金持續急劇上升，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構成重大壓力。租金開支是我們的主要經營成本之一，為將租金開支控制於合理水平，我們已採納多項空間規劃政策提高使用效率及減低單位空間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為24.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4%。我們相信，該等策略有助我們為未來的持續發展建立更為穩健的成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約為1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5%。有關跌幅乃由於我們一直實施嚴格有效的成本控制策略。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進軍中國內地的獨立理財顧問行業。由於我們竭力執行地域擴展策略，我們有關中國業務發展的戰略佈局已大致於二零一二年完成，而我們亦已成功進佔北京、廣東、江西及四川並開展業務。預期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將分別是整合及獲利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收入總額約為38.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7百萬港元)。收入的大幅增長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收購的江西康宏泛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康宏江西」)及康宏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康宏碧升」)。

按中國內地地理區域 劃分的收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
北京	15,906	41.5%	1,081	62.1%
廣東省	6,907	18.0%	91	5.2%
江西省	6,489	17.0%	-	0.0%
四川省	8,990	23.5%	568	32.7%
合計	<u>38,292</u>	<u>100.0%</u>	<u>1,740</u>	<u>100.0%</u>
收入組合分析 (中國內地業務)：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5,430	91	5,339	5,867.0%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24,906	568	24,338	4,284.9%
諮詢收入	7,956	1,081	6,875	636.0%
合計	<u>38,292</u>	<u>1,740</u>	<u>36,552</u>	<u>2,100.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58.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6.8百萬港元)。經營開支的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以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收購的康宏江西及康宏碧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整合及綜合入賬所致。成本收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67.4%大幅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3.8%，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推動銷售及一直實行有效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所致。

經營開支 (中國內地業務)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收益比率(%)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佔收益比率(%)
佣金開支	27,317	71.3%	1,482	85.2%
員工成本	16,329	42.6%	7,461	428.8%
租金及相關開支	8,500	22.2%	3,556	204.4%
折舊	1,779	4.6%	1,188	68.3%
市場推廣開支	317	0.8%	130	7.5%
其他開支	4,652	12.1%	3,015	173.3%
合計	<b>58,894</b>	<b>153.8%</b>	16,832	967.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16.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18.9%。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有關中國內地業務的戰略佈局及收購事項，導致員工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8名輔助人員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7名輔助人員，以支持中國內地發展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金開支約為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39.0%。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在北京、江西、深圳及四川新增辦公室所致。

### 澳門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業務產生收入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2百萬港元)。澳門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為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0.7%。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及市場推廣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借貸業務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本集團透過收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開始經營借貸業務。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持牌放債人。全新的借貸業務將讓康宏得以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範圍並引入額外收入來源，以成為全面的獨立理財顧問，透過提供流動資金，為客戶提供完善的財務服務。新業務亦能進一步提升康宏作為全面獨立理財顧問的競爭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康宏的借貸分部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其自借貸予個人及公司借款人賺取的利息收入約為6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業務的純利率約為13.7%。於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後，預期溢利率將有所改善。

## 自營投資業務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康宏進一步擴充其業務範圍至自營投資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將為股東帶來即時經濟利益，加強本集團於投資決策過程的能力，最終將會有助本集團經營協助客戶創造更佳投資回報的資產管理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22.6百萬港元。公平值收益主要來自於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第一信用」）股份的投資。該項投資讓康宏得以改善其於香港金融業的投資組合，並打造基礎，讓第一信用與康宏能夠於未來出現機會時進行業務合作，從而為康宏的業務策略及發展帶來裨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營投資業務的純利率約為76.1%。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力爭成為亞洲最大及全面的獨立理財顧問，把握理財及財務策劃服務在亞洲的龐大商機。近年來，亞洲顯露非常強勁的財富創造能力。亞洲在未來十年將會擁有領先全球的創富能力。

## 香港業務

本集團期望維持於香港獨立理財顧問行業的領導地位，並繼續透過擴充顧問團隊、改善生產力及服務質素和拓闊產品種類以尋求內在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我們投入極為大量的資源於進行不同的推廣與品牌建設活動及銷售獎勵計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活動及計劃經已獲證實可有效提升顧問的生產力及促進銷售以帶來額外的增長動力。基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達致的卓越財務表現，我們相信有關增長勢頭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持續。我們將繼續探索任何合適的銷售獎勵措施及市場推廣活動，引領康宏獲得另一增長勢頭。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展望」一節所披露，為進一步鞏固康宏的獨立理財顧問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擴充其財務服務的業務範圍，矢志成為可為香港以至中國客戶提供多種財務服務的全面獨立理財顧問。與此同時，本集團相信借貸及自營投資業務將會為股東帶來即時經濟利益，並成為全面獨立理財顧問的兩大核心元素。借貸可透過提供流動資金完善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自營投資則可加強本集團於投資決策過程的能力及系統，最終將會有助客戶創造更佳的投资回報。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我們已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收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持牌放債人），成功將業務範圍擴大至借貸及自營投資。借貸及自營投資業務的初步投資已接近完成，而我們已於借貸及自營投資行業取得令人鼓舞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康宏帶來新收入及純利分別約23.3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我們將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完成配售事項，繼續投入為數約78.0百萬港元的大量資源，以進一步拓展借貸及自營投資業務。

由於越來越多的公司及個人借款人分別借貸作業務拓展及融資物業按揭，香港對借貸的需求與日俱增，故我們深信借貸業務的增長空間巨大。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為信用良好的客戶提供公司及個人貸款，而有見香港對物業融資的需求日增，物業二按分期付款將為我們的另一重點業務。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深信我們信譽良好的品牌及全面的獨立理財顧問服務，可有助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以及提升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相信，此一新業務亦可有助創造交叉銷售的協同效益，擴闊我們於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方面的客戶基礎。我們將就借貸申請採取嚴格的信貸審批政策，並密切監控我們的貸款結餘，盡量減低借貸風險，以產生穩健的收入來源。

就自營投資業務而言，我們將繼續物色任何新的投資機會，在為康宏提供穩健投資回報的同時，亦可帶來各種有利於康宏的業務策略及發展的協同效益。我們將採取嚴謹的投資政策，保障我們的財務資源，並密切監控我們的投資組合以產生最大的投資回報。透過借貸及自營投資業務，我們可享有高溢利率的優勢，從而可有助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除新的借貸及自營投資業務外，康宏亦就可能買賣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AM」，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CAM備忘錄」），及就可能買賣Kerberos (Nominee) Limited（「Kerberos」，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Kerberos備忘錄」），以積極爭取成為全面的獨立理財顧問。CAM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基金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而Kerberos則主要從事提供代名人服務業務。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將能令本集團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資產管理業務，而資產管理業務對建立全方位金融服務平台至關重要。

儘管市場氣氛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略有改善，而相對去年同期，康宏亦能繼續維持ILAS業務的增長，ILAS業務的週期性質及其嚴格的監管環境，仍促使我們繼續積極將業務擴展至非相連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該等業務將會較ILAS更能抵抗週期性，因此可確保在多種經濟情況下的穩定增長。我們將繼續提供非相連保險獎勵及推出交叉銷售項目，以提高銷售額。由於我們專心致志發展業務，加上客戶對人壽保障及退休儲蓄需要的意識日益提高，我們預期非相連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的增長勢頭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持續。

除擴大業務組合外，由於中國內地客戶對理財及財務策劃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希望可繼續把握更多內地客戶所帶來的商機。我們預期隨著中國業務增長及於中國的品牌發展，增長趨勢將會持續。

僱員自選安排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推出，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已運作近八個月。儘管市場反應冷淡，但一旦大部分人轉換計劃，則強積金參與者的關注亦將會急增。鑒於其極具挑戰性的業務性質，此市場對獨立理財顧問而言價值連城，而市場規模亦將於緊隨政府在三年內推出更自由的轉換計劃後擴大一倍。我們決心發展此項業務，以取得更優質的客戶基礎。由於就僱員自選安排的收入及前景而言，我們相信僱主分部仍然是主要的強積金市場，我們將繼續鼓勵顧問就強積金業務接觸僱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我們將強積金業務發展部重新取名為企業解決方案部，旨在就強積金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為公司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

鑒於我們積極執行業務多元化策略以成為全面的獨立理財顧問，預料我們日後的業務增長將更為堅實、穩定。

### 中國內地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進軍中國內地的獨立理財顧問行業。由於我們竭力執行地域擴展策略，我們有關中國業務發展的戰略佈局已大致於二零一二年完成，而我們亦已成功進佔廣東、北京、江西及四川並開展業務。預期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將會是整合及獲利期。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鑒於康宏江西及康宏碧升的整合，我們較去年同期錄得重大增長，且我們亦已透過致力提高銷售額及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策略，顯著改善整體成本收益比例。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收入所佔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2%。這足證康宏品牌逐漸受到更多中國居民的認可，並最終將會為中國內地以至香港業務帶來更大的協同價值。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強化各個全國業務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培育管理及銷售人才，以長遠業務發展為依歸。有鑒於海外投資需求持續增長，我們將會整合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平台，藉以打造其中一個最強大的地區平台，為客戶服務。兩地平台整合後，我們將可擊敗其他主要具有內地背景而缺乏海外經驗的主要競爭對手，大大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我們將位於深圳的地區辦事處重新取名為共享服務中心，以為本集團提供超卓的後勤支援。我們希望共享服務中心將有助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創造協同效益，並從而長遠減低我們的經營成本。

本集團深信中國內地的發展空間巨大，憑著我們在香港的成功經驗和知名品牌，以及在中國內地別具戰略意義的服務據點，我們已具備優厚條件，把握中國內地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增添上述分銷網絡後，將可發揮龐大的協同效益，有助大大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 澳門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較去年同期錄得穩健的收入增長。我們深信，澳門業務將繼續溫和擴大，並逐步受惠於澳門經濟發展及旅客人數持續增加。此外，澳門業務對服務經常往來中港澳的本集團客戶而言極為重要，對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起到間接支持的作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以及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其經營及拓展提供資金。自二零一零年上市籌集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百萬港元擴大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亦加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助本集團未來拓展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6百萬港元)，且並無產生任何借貸。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7.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49.8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8.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9.5百萬港元。因此，流動比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4.2百萬港元，且並無任何對外借貸。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不久將來的業務發展機遇的資金需求。而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由經營現金流入支付。倘日後出現任何重大業務拓展，則會考慮股本及債務融資(以適用者為準)，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發展機遇，目標為平衡風險與機遇，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配售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每份認股權證1.4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0.01港元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認股權證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0.6百萬港元，而有關款項已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進一步籌得約11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12.7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9,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2.30港元。總認購價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認購事項將於

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19,000,000股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為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3.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配售最多4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4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估計將為81.4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假設4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在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之用。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為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淨額78.0百萬港元。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344名輔助人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10名)及10名以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2名)，其中175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19名)由香港業務僱用，177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8名)由中國內地業務僱用，2名(二零一二年：5名)由澳門業務僱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4.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4.4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守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市場薪酬待遇，並參考僱員於報告期間的表現發放花紅。

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於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後，公平而不過份地酬報董事對本集團之功勞、時間及貢獻。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各種因素釐定，例如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各董事之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

此外，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表揚若干選定的參加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持續推動本集團的運作和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員

進一步開拓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已委聘受託人(作為一名獨立的第三方)管理計劃。受託人應當以本公司的現金出資從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並須根據計劃的規定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的選定參加者持有股份。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非常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管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的相關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外幣及股本價格風險。

### 利率風險

受到計息金融資產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銀行現金按以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定期審閱利率風險及密切監察利率波動，且於有需要時將作出適當調整。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獲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開展業務。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不大。

儘管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但本集團仍對到期應收款項保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

本集團亦已就借貸業務採取嚴謹的信貸政策。信貸政策列明信貸批核、審閱及監控程序。董事會已設立信貸委員會，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全權處理所有信貸事宜。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營運單位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貨幣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並於金融業運作的股本工具。本集團設有專責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於須要時考慮對沖面臨的風險。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約為56,4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9,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自營投資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購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 200,000,000股股份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投資公平值為37.2百萬港元，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收益約為19.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CFG(作為賣方)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華控股有限公司(「惠華」)(作為買方)訂立CAM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買賣CA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Convoy Inc.(作為賣方)及惠華(作為買方)訂立Kerberos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買賣Kerbero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各自之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約為16.1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就購買電腦設備及系統支付訂金，約為2.3百萬港元，主要與開發網上應用系統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於香港購買物業而支付訂金約8.7百萬港元相關。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關於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若干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承擔，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項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承擔，以及與收購附屬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132.8百萬港元及14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項目及租賃物業裝修及收購一項物業有關的資本承擔為69.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8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其他承擔約為7.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百萬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CFG(作為賣方)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華(作為買方)訂立CAM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買賣CA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Convoy Inc.(作為賣方)及惠華(作為買方)訂立Kerberos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買賣Kerbero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各自之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配售最多4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4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估計將為81.4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假設4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在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之用。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宏財務有限公司與一名借款人及一名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為33,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五個月。該筆貸款的年利率為12%。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明白，在管理本集團的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至為重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經向所有董事明確諮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傅麗穎婷女士及胡家慈博士。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3.0港仙)。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nvoy.com.hk](http://www.convo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瀏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會
「CFG」	指	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自選安排」	指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本集團」、「我們」或「康宏」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仙」	指	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理財顧問」	指	獨立理財顧問
「ILAS」	指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簡稱，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第2部界定的「相連長期」類別中的保險保單

「保險公司條例」	指	《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郭純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麗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